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運務段進用職務代理人甄才簡章

徵才內容說明：

【人員區分】：112 年鐵路特考職務代理人員：自簽約上班日起(預計 112 年 6 月 1 日)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【職等】：約僱 3 等 220 薪點。

【名額】：3 名。

【性別】：不拘。

【工作地點】：臺中站 1 名、新烏日站 1 名、彰化站 1 名。

【資格條件】 中華民國國民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
【工作時間】：因業務需要三班制輪班或日班(彈性日班)。

【工作項目】：

(一) 工作項目：辦理車站各項站務工作。（如售票、剪收票、行動不便旅客服務及引導等……）

(二) 待遇：約僱 3 等 220 薪點，3 萬 1,680 元(加班費另計)。

(三) 其他：不供膳、不供宿、配合辦理勞、健保，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。

【報名日期】：112 年 5 月 18 日至 112 年 5 月 22 止。

【報名方式】：

(一) 履歷投遞及面試車站：請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首頁 (<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tra-tip-web/adr/about-recruit-1>) / 關於臺鐵 / 行政與人員招募 / 人員招募，下載「履歷表」並檢附自傳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郵寄掛號至：

臺中站-臺中市中區臺灣大道一段1號，鄭先生收，聯絡方式：04-22224469。

新烏日站-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，劉先生收，聯絡方式：04-23376883。

彰化站-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1號，蔡小姐收，聯絡方式：04-7230210。

(二)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職務代理人員」字樣，報名截止日期一律以112年5月22日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 面試後，擇優錄取，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段得予從缺。

【甄選方式】：

(一) 口試。

(二) 口試日期：電話通知。

(三) 口試地點：臺中站、新烏日站、彰化站。

【錄取通知】：錄取名單預計甄選後5個工作日內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tra-tip-web/adr/about-recruit-1>)/關於臺鐵/行政與人員招募/人員招募，並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錄取後一星期內需自費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(如附件，請自行列印並持該紀錄表至經衛生福利部認可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查)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1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。

【福利】：依法參加勞健保並依勞基法請假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(一) 試用期：1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以正式僱用。

(二) 本次所招募特考職務代理人為定期契約工，契約屆滿依規定無預告工資及資遣費。